

柞水县林业局文件

柞林发〔2022〕35号

柞水县林业局 关于印发《柞水县林业局零星采购工作制度》 的通知

局属各单位、各股室：

《柞水县林业局零星采购工作制度》已经局党组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执行。

- 附件：1. 《柞水县林业局零星采购工作制度》
2. 柞水县林业局采购申请单



柞水县林业局

2022年3月7日印发

附件 1

柞水县林业局零星采购工作制度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机关管理，厉行勤俭节约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适用范围：局属各单位和机关各股室的所有零星采购活动。

第三条 申请采购内容：申请采购物品包括办公用品类、机关设施设备类，不包括工程项目类，工程项目采购按照有关规定办理。

第四条 具体要求：1、由需要采购的股室填写采购申请单，一次性采购 2000 元以内的，由办公室主任和财务室签署意见，分管领导批准采购；2000 元以上采购需主要领导同意方可采购；未经申请而直接采购的相关费用单位不予报支。20000 元以上采购由采购单位、股室按照“三重一大”要求提交局务会研究。2、设独立账户的下属单位一次性采购 5000 元以内单位自行采购，5000 元以上采购需局分管和主要领导同意方可采购。3、采购报销时，发票、购物清单、申购单内容必须一致方可进行报销。4、办公消耗类用品由行政办公室统一采购，专人管理，造册发放。

第五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 2

柞水县林业局采购申请单

物品名称	单价	数量	金额	用途
申请单位（股室）				
经手人签名				
办公室主任意见				
财务室意见				
分管办公室领导意见				
局主要领导意见				

注：1. 本采购申请单采购物品包括办公用品、机关设施设备，不包括项目类，项目采购按照有关规定申请。2. 2000 元以内采购，办公室主任和财务室签署意见，分管领导批准采购；2000 元以上采购需局主要领导同意方可采购。3. 设独立账户的下属单位 5000 元以内采购单位自行采购，5000 元以上采购需局分管和主要领导同意方可采购。